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嘉綺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郵件：ng83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2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40752468_11431224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辦理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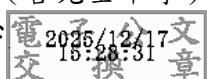
「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
班簡章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簡章」
一案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991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「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/簡章下載」區 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，
請自行查閱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木柵國中 1141217



OXAA1146008856